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376號

03 聲請人 趙可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陳佑昇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  
12 幣11萬元，准予返還。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6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7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18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  
20 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1萬元，聲請停止執行。茲因兩  
21 造訴訟已終結，相對人並已撤回前揭執行程序，且同意返  
22 還，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度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提供如  
24 主文所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號提存在案；  
25 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有聲請人所提  
26 本院民事裁定影本、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  
27 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